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珠宝文化产业园20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说明：上述议案已由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议案6、7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4月26日17: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光社区龙珠三路光前工业区6栋3层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正钊、罗炜

电话：0755-23230588

传真：0755-86026300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光社区龙珠三路光前工业区6栋3层

邮政编码：518052

5、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

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股

受托人姓名(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附注: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 号码/法人股东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地址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注：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514”，投票简称为“友讯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股东大会召开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